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24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7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7/7	—	2017/7/10	2017/7/10

- H 股股东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 年 6 月 13 日的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985,850,000 股为基数（已扣减回购注销的 H 股股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193,450 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7/7	—	2017/7/10	2017/7/10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本公司其他 A 股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根据上述规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

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1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邮政编码：471004

联系电话：（0379）64970213　64970545

传真：（0379）64967438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